舟　山　市　司　法　局
中共舟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舟司发〔2020〕18号

舟山市司法局 中共舟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各县（区）依法治县（区）办，市局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2020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舟山市司法局　中共舟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

2020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

2020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通过围绕“一个主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提升司法行政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水平）、坚持“两条主线”（即坚持以改革创新的主线，深化司法行政体制性、机制性、突破性改革；坚持“治本安全观”的主线，坚决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任务和特殊对象管控职责，确保司法行政系统持续安全稳定）、抓好“三个年”（即人民群众满意年、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大抓落实年），突出“四个标准”（即坚持政治引领的首要标准、坚持奋勇争先的新区标准、坚持未雨绸缪的底线标准、坚持人民满意的根本标准），提升“五个现代化水平”（即提升统筹法治工作现代化水平、提升依法行政工作现代化水平、提升法治社会工作现代化水平、提升诉源治理工作现代化水平、提升司法行政工作能力现代化水平），切实将司法行政制度优势更好地转为治理效能，为我市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舟山、法治舟山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和精准的法律服务。具体抓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提升助推市域治理现代化工作水平。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和省委争当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的排头兵等决策部

署，出台《市司法局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围绕市域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的要求，推动建立科学完备的市域社会治理法规制度体系、法治实施体系、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责任处室：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市司法局办公室等各有关处室）

二、服务保障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深化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专项行动，出台2020年度实施方案，巩固扩大近年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成果，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高招、实招，努力为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和平等保护提供最优制度保障、最优政务环境、最优法律服务。加强对自贸区、甬舟铁路、绿色石化等政府重大项目和工程的法制服务保障；全力服务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做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法治保障；全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总体战，扎实做好政府法律事务服务各项工作。围绕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大宣传专项行动。围绕当前疫情防控总体战的要求，出台《关于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保障支持小微企业应对疫情渡过难关的实施意见》15条措施，认真组织开展加强高质量复工复产法治保障工作暨“法雨春风”法律服务月活动，为疫情防控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责任处室：政府法律事务处、律师工作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等）

三、深入推进依法治市各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

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科学编制《2020年法治舟山工作思路》，顺利推进开展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建立健全法治舟山建设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将法治建设情况纳入党委巡察范围，认真组织实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试点工作，完善法治舟山考核评价体系，充分运用巡察“利剑”、督察“助推器”、综合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推进法治舟山、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提升法治舟山建设水平，为市域治理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法治保障。适时开展法治督察。（责任处室：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执法监督处等）

四、加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细化研究制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推动形成“三张清单抓落实、一个办法管考核、一份报告亮成绩”的法治政府建设“311”运行体系。优化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颗粒化分解机制，创新实施法治舟山（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表制度，定期以报表形式收集汇总指标完成落实情况，实时掌控工作进度，并进行预评估通报，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对标对表中央依法治国办印发的《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部署开展我市示范创建活动，在2019年申报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创先争优，积极培育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试验田。（责任处室：执法监督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等）

五、扎实打好“七五”普法收官之战。充分发挥好普法办牵

头抓总作用，及时研究制定七五普法验收方案，做好查漏补缺和成果展示；积极强化推进“七五”普法阵地建设，扩大新媒体法治宣传的覆盖范围，通过具体化达到普法工作深化。（责任处室：普法与依法治理处等）

六、组织开展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根据省厅和市委政法委的统一部署，围绕“执法司法理念、执法司法行为、相互协调配合、制约监督机制、执法司法作风”等重点内容，全面开展问题排查整治，进一步规范流程、建章立制，形成一批执法司法制度成果，全面提升司法行政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责任处室：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责任处室等）

七、加快政府立法工作改革创新。扎实组织实施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牵头做好《舟山市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舟山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等两项立法计划在政府立法阶段的起草指导与审核修改工作，确保法规草案按时保质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用好做优舟山市地方立法研究中心，加快启动中心实体化运作，建立立法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探索网上听证，进一步扩展公众参与地方立法的渠道。依托中心开展理论研究、立法评估、专家论证等工作，组织举办地方立法论坛，助推我市立法工作质量整体提升。（责任处室：立法处）

八、当好政府依法决策参谋者。出台《舟山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和《舟山市政府法律顾问考核办法》等制度，完善“市

领导法律助手”工作。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和清理工作。全面推广应用统一的合同管理信息化平台，扎实落实《舟山市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升级打造行政合同管理“五统一”工作品牌。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专项行动，推动落实《舟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贯彻实施，配合市府办完善重大行政决策配套制度建设，严格推动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责任处室：政府法律事务处等）

九、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正法直度”行动。深入推进执法监督规范化试点工作，不断提升执法监督工作的统筹水平。全面落实舟山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任务清单，配套制定行政许可公开、执法视音频证据管理等工作规范。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统计年报、案卷评查、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等制度。指导岱山县秀山乡开展基层综合改革，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通过举办综合行政执法法治论坛、出台制度规范或指导性法律意见等形式，进一步提升综合执法领域工作指导实效。全面完成机构改革后执法主体公示工作，力争全市行政执法平均持证率达92%以上。（责任处室：执法监督处等）

十、切实提升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水平。以全省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情况评估为契机，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制度机制，加快推进“数字复议”建设，顺利通过省厅验收评估。出台行政争议实

质化解意见，修订行政应诉办法，深化府院联动机制，打造全省“四最城市”法治品牌。设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提升行政复议应诉队伍核心战斗力。（责任处室：综合应诉处、行政复议处等）

十一、推进“双域普法提升”工程。以在市属单位实施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任务清单为抓手，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实，积极打造普法融媒体平台，完善社会大普法格局；通过县（区）创建“一地一品”特色普法品牌，持续推进新时期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完成省级10个、市级20个的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助力法治乡村建设。（责任处室：普法与依法治理处等）

十二、推进公证行业体制机制改革。根据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要求和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司法部《关于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扎实做好机构撤并、人员安排、清产核资执业调整、档案管理调整、业务承接等有关工作，确保公证事业单位改革和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平稳有序地完成。（责任处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警务人事处等）

十三、打造海岛公共法律智慧服务新品牌。持续加强“指尖上的公共法律服务超市”品牌建设，扩大“公共法律服务小型桌面终端”的覆盖面，广泛宣传推广“舟山市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和“法律咨询律师抢单平台”等线上平台。深化

“办证不出岛”工作机制，打造“公证E岛通”特色“互联网+”公证服务品牌。依托上海瑞金医院舟山分院的优势，做强做精本地法医临床类司法鉴定服务。优化完善仲裁案件中的案件鉴定程序，开展人民满意仲裁机构评价工作，加强涉外仲裁服务探索和保障，努力营造与自贸试验区发展相适宜的国际化仲裁环境。创新优化法律援助“全岛通办”机制和舟丽台山海协作机制，加大听庭、回访、评查等案件监督力度，提升援助质量和效率。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甬舟一体化发展合作，推动建立涵盖司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全业务的合作对接格局。根据省厅部署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十百千万”提升专项行动。（责任处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律师工作处、市法律援助中心、舟山仲裁委秘书处等）

十四、开展律师行业“扬帆”行动。继续推进“律•先锋”律师行业党建品牌打造，按期保质完成律师行业党建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目标任务。健全完善“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长效推进机制，指导市律协举办律所管理论坛，加快推进县域中小律所规范建设；实施名优专业律师“青蓝计划”，加强青年律师和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加强公职律师申请、聘任、管理、考核的工作指导，多途径解决海岛律师资源不足问题，有效提升我市律师万人比。开展“规范律师与司法人员接触交往专项整治”和律师、基层法律服务行业警示教育活动。

十五、创新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品牌。组建各领域法律服务团队，优化公益法律服务认领模式和评价模式，指导女律师工作委

员会发挥好“东海渔嫂”维权工作室作用，积极拓展维权服务内涵，全面提升律师行业社会形象。落实村（社区）法律顾问管理考核工作，指导律师协会和法工协会推进公益法律服务工作和年度考核工作。（责任处室：律师工作处等）

十六、深化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抓好《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纲要（2018-2022年）》的贯彻落实，继续全面深化戒毒、刑事辩护全覆盖、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司法所等领域改革。以打造“枫桥式”司法所为引领，积极推进“文明规范公正”司法所创建，力争全年有5家司法所获评市级及以上“文明规范公正”司法所称号。健全乡镇（街道）法制审核机制，强化司法所法制审核能力，推进基层合法性审核全覆盖工作。精心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确保圆满顺利。加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改革。深化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严把行政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关，依法排除与改革精神相悖条款；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深化证明事项清理和动态管理；加快推动更多公共法律服务实现“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马上办”。（责任处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律师工作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执法监督处、政府法律事务、立法处、市法律援助中心等）

十七、扎实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顺利收官。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年的总要求，扎实落实司法行政职责任务，加强扫黑除恶法治宣传，强化线索排查移交机制，健全落实律师代理涉

黑涉恶案件监督指导工作机制，确保圆满完成收官之年工作任务。（责任处室：市局社区矫正管理局（戒毒工作处）、市戒毒所、律师工作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等）

十八、加强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严格落实戒毒场所疫情防控战时封闭式管理要求，健全应急长效制度，完善联防联控机制，深化戒毒场所管理和队伍建设大整顿活动，加强防疫后勤保障，坚决打好戒毒场所疫情防控攻坚战。开展“科学戒毒提升年”专项活动，深化“规范文明科学”星级戒毒所创建，积极推进以戒毒模式、五大教育、科学戒毒、标准化建设为主体的“四轮驱动”戒毒工作道路，进一步拓展社会化矫治，提升戒毒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场所软硬件建设，加快饮用水改造、指挥中心改造等涉及民生、信息化、安防设施建设，提升和改善生活、工作、安防基础设施。从优化机构设置和科学配置警力入手，强化干警队伍忠诚担当意识，提升干警队伍的向心力和战斗力。（责任处室：市戒毒所、市局社区矫正管理局（戒毒工作处）等）

十九、推进“精准矫正”体系建设。加强《社区矫正法》学习宣传，统筹做好社区矫正领导体制、机构设置、队伍保障、制度建设、法律监督等各项工作，确保《社区矫正法》有效贯彻落实。推进“精准矫正”体系建设，积极融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格局，全面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责任处室：市局社区矫正管理局（戒毒工作处）等）

二十、深入开展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深化开展诉源治理专项

行动，加强对调解、公证、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统筹指导、协调联动，着力将矛盾纠纷发现在基层、解决在初始、消除在萌芽。着眼当前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际，继续深化“海陆联动”跨域人民调解联动机制，不断丰富海陆联动调解种类、范围和内涵；大力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标准化建设，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强化“东海渔嫂”调解员队伍建设，积极参与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信访超市）建设。推进市县两级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实体化运作，健全调解协调工作机制，加强与属地法院、海事法院等协作配合，全力化解涉诉涉议行政争议。（责任处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等）

二十一、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数字化转型工作。以数字化改革为引擎加强司法行政工作，深入推进“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对标“一切业务数据化、一切数据业务化”的要求，推进立法、执法、监管、法律服务智慧化一体建设，实现更多司法行政工作事项的“一网通办”。以网络平台为引领，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网络平台和电话平台的“三台融合”一体化建设，构建具备数据汇聚、信息互通、预警监管、大数据分析等功能的三大平台支撑体系。（责任处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等）

二十二、开展队伍能力提升专项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精神，以规范和完善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为

依托，切实加强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加强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分类分级组织各类业务教育培训，适时组织开展“练兵岗位技能比武”活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促进工作作风切实转变。加强和改进机关党建工作，完成戒毒所党委换届等组织调整工作，重视党建阵地建设，严格党组织政治生活。建立完善机关内部管理制度，优化县（区）司法局和机关部门考核机制。保质保量完成市司法局关于助力创城的各项工作任务。（责任处室：组织教育处、警务人事处、机关党委、办公室等）

二十三、突出加强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创新司法行政常态化安全风险隐患防控机制，运用项目化清单式管理，建立风险防控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加强督导检查，持续优化市县司法行政指挥中心运行，确保司法行政系统单位安全、工作安全、人员安全。（责任处室：市局社区矫正管理局（戒毒工作处）、办公室等）

抄送：省司法厅，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委政法委。

舟山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